

盘锦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

盘安监发〔2017〕147号

关于2017年上半年隐患排查信息系统应用情况的通报

各县区安监局,辽东湾新区、辽河口生态经济区安监局,局机关各科室、局直属事业单位:

为进一步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自查自报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,市局对全市各单位部门应用隐患排查信息系统情况进行检查统计,现将全市隐患排查信息系统应用情况通报如下:

一、工作进展

截止9月12日,全市应用隐患排查信息系统共录入企业676家,企业信息录入率达到100%的企业570家,自查自报企业为541家,全市整体应用信息系统情况较好。

二、存在主要问题

1、企业每月自查自报的时间不正确

许多企业虽然已经填报基本信息，但未按规定应用隐患排查信息系统于每月的 1 至 5 日之间开展自查自报，造成自查自报的时间错误。

安监部门要于每月 6 至 10 日之间登录信息系统，按职责分工对生产经营单位报送的隐患自查自报信息进行检查审阅。安监部门在每月开展审阅工作时要认真负责，对上报时间错误的企业，安监部门要及时通知企业重新上报。对企业自查自报的信息要认真进行审阅或填报审阅反馈意见。

2、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录入进度缓慢

对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认识不到位、理解有偏差，个别县区局认为依托信息系统自查自报隐患，是给企业增加负担，负责科室不明、职责不清，推进工作积极性不高、动力不足；有的企业认为上报隐患问题是自报家丑、授人以柄，担心政府监管部门会据此实施处罚。各县（区、经济区）安监局信息系统建设推进力度差异较大，企业上线和开展隐患自查自报效率还不够高

三、下一步工作要求

请各县（区、经济区）安监局和行业监管科室针对系统应用中发现的问题，继续召开各地区各行业领域的隐患排查信息系统应用的专题培训会，不断加大培训和宣传力度，引导企业关注支持隐患排查治理工作，为保证 2017 年隐患排

查信息系统工作任务顺利完成，提出以下几点要求：

1、目前系统录入的企业数比 2016 年有减少，请核对县（区、经济区）安监局和行业科室监管的企业数，如发现问题及时与市局沟通。

2、对不进行数据上报的停产停业企业，请各单位部门留存本级政府出具的停产停业说明的报告。

3、省局要求 2017 年 10 月 30 日前，全市要实现如下目标：全市应用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上线企业 2000 户以上；全市开展隐患自查自报企业 1000 户以上；其中所有省市属非煤矿山企业，省市属危险化学品生产、有储存装置的经营发证企业，在省、市已经建立台账的冶金、建材企业，以及涉及爆炸粉尘作业、涉氨制冷等企业，隐患自查自报上线率要达到 100%。目前看，开展查报企业数量明显不足，大家要引起足够重视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采取有力措施，推动工作落实，保质保量完成任务。

4、请县（区、经济区）安监局和行业监管科室，根据《辽宁省生产经营单位隐患自查自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对 1 个月未报送隐患自查自报信息的；连续 3 个月查报无隐患或填报信息不准的；未按规定频次开展隐患排查、故意隐瞒事故隐患不报的企业，要责令立即整改，对负责人进行约谈警示，同时组织执法人员开展重点执法检查。

5、加大检查力度，确保工作落实，为进一步推动企业

应用隐患排查信息系统，市局不定时对全市企业进行检查指导。加大执法力度，对屡次做工作仍不认真上报的企业，要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《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》进行处罚。要视情况讲评执法人员网上办公及登记执法检查情况，好的要奖励，差的进行批评教育，从而提高上网率，提高网上办公效率。

盘锦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2017年9月12日

